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256,897,12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8.439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48,372	99.9961	48,750	0.0039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72,622	99.9980	24,500	0.002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38,322	99.9953	58,800	0.0047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38,322	99.9953	58,800	0.0047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38,322	99.9953	58,800	0.0047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38,322	99.9953	58,800	0.0047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72,622	99.9980	24,500	0.002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256,882,672	99.9988	14,450	0.001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376,532,047	99.9843	58,800	0.0157	0	0.0000
7	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376,566,347	99.9934	24,500	0.0066	0	0.0000
8	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376,576,397	99.9961	14,450	0.0039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继红、陈波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